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孟州市槐树乡后尖庄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2.工程地点:孟州市槐树乡后尖庄村。

3.工程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孟州市槐树乡后尖庄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 二、合同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程(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上级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245000.00元);

2.工程款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97%,所余3%为工程质保金竣工验收各一年后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来浩。

###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孟州市槐树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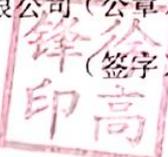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